

檔案編號：HAD WC DC 13-30/3

灣仔區議會全體議員

各位區議員：

**灣仔區議會**  
**第二次修訂建議外訪活動日期**  
**(灣仔區議會傳閱文件第 23/2018 號)**

灣仔區議會於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期間，以傳閱方式就修訂外訪活動日期諮詢各位議員的意見。主席現希望縮短外訪活動行程，由 4 日 3 夜更改為 3 日 2 夜，以方便行程期間的活動安排。主席建議於進一步落實外訪活動前，以傳閱方式諮詢各位議員的意見。

此外，主席請各位議員留意，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》，除非獲得區議會的批准，議員應參與整個行程。在完成整個外訪活動後，議員須提交收據或其他付款證明文件正本，才能透過秘書處申領外訪活動開支；否則，該議員須自行承擔實際已支付的開支。

現請各位填妥夾附的回條，並於 **2018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三)中午十二時或之前**交回秘書處。

灣仔區議會秘書  
(林惠誠 代行)

連附件

2018 年 2 月 14 日

致：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 
(傳真號碼：2834 9667)  
(電話號碼：2835 1984 劉女士)

## 回 條

灣仔區議會

第二次修訂建議外訪活動日期

(灣仔區議會傳閱文件第 23/2018 號)

---

建議於 2018 年 3 月 18 至 20 日訪問韓國首爾江東區

- 本人**支持**上述建議外訪活動日期。
- 本人**不支持**上述建議外訪活動日期。

其他意見：

---

---

區議員簽署： \_\_\_\_\_

區議員姓名： \_\_\_\_\_

日 期： \_\_\_\_\_